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认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一致认为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

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系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

于投资“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5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文华： _____

赵旭强： _____

2022年4月18日